

##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### 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 基地區位：花蓮市民享段 1274-0000 地號

基地面積：3225.43 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2572.07 平方公尺

(二) 經營或使用現況：

新興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

全部委外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：\_\_\_\_\_ 萬元

2、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\_\_\_\_\_ 萬元

部分委外，範圍：\_\_\_\_\_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：\_\_\_\_\_ 萬元

2、最近 1 年營業成本及費用：\_\_\_\_\_ 萬元

自行營運，範圍：\_\_\_\_\_

1、最近 1 年營業收入：\_\_\_\_\_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\_\_\_\_\_ 人；兼辦\_\_\_\_\_ 人

3、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\_\_\_\_\_ 萬元

自行使用，最近 1 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\_\_\_\_\_ 萬元

(三) 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：

有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否

(四) 土地權屬：

全數為公有土地

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)

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\_\_\_\_\_% 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\_\_\_\_\_

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)

私人

其他

(五) 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：機關用地。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\_\_\_\_\_

使用地類別為\_\_\_\_\_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\_\_\_\_\_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原址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附設溫水游泳池，為縮減行政程序及預算支出，一併納入興建工程規劃時辦理拆除作業。

否

## 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\_\_\_\_\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運動設施。
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3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
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
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

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\_\_\_\_\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\_\_\_\_\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### 叁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\_\_\_\_\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### 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民間參與經營溫水游泳池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- 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### 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原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游泳池建於86年，歷經23年，建築及設施設備已老舊壞損、地下室機房及屋頂漏水、漏電、屋頂破損且不符現行營建署無障礙設施規定，自107年底招標委外另尋各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廠商單位，因上述因素評估修繕及維護營運成本龐大，無單位願意承接。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並擴大服務族群，規劃改建全民運動館，並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，達到推廣運動休閒活動、提高場館營運效益、優化運動場館等政策目標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主辦機關為土地權屬機關，土地使用為機關用地不需變更相關用途，且非環境敏感地區、不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作業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###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本計畫興建基地位於花蓮市美崙地區，本區聚集大量公家單位、國中小學、高中等各級學校及醫院，發展出具規模住宅區，生活水平較其他地區高，付費使用運動設施意願相對較高。然而，本縣未建有運動中心，市場尚需時間開發及受限於本計畫量體未達經濟規模等因素，營運初期倘採部分補貼方式，如減少期初投資、提供營運績效補貼或其他營運配套方案，將達到有條件財務可行性。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\_\_\_\_\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本計畫於公共建設政策、土地、法律及工程等面向皆具有可行性，惟市場及財務面，受限於本案量體未達經濟規模及市場尚需時間開發等因素，營運初期須有營運配套方案達條件可行，然綜合評估結果本計畫仍屬初步可行範疇。

##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張錦全；服務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職稱：約用人員；電話：03-8235546；傳真：03-8234990

電子郵件：lance@hl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約用人員張錦全

代為決行

社會處處長陳加富

社會福利科科長黃玉絮

